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令〔2022〕1号）的要求，现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理财”）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3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核定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680亿元、支用限额680亿元，额度有效期2年。授信品种为资金融出类额度680亿元，全部用于债券逆回购业务。民生理财目前在本行无存量授信余额，本次金融机构额度核定仅为对未来2年内拟发生关联交易上限的核定。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业理财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业理财

产品，对受托的投资者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理财顾问和咨询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法定代表人：丛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街3号

注册资本及其变化：50亿元，成立至今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末民生理财总资产规模85.27亿元，净资产82.09亿元，实现净利润10.20亿元。截至2024年末民生理财管理理财产品规模为10156.66亿元，其中净值型产品占比100%。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行持有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民生理财为本行控股子公司，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为本行关联法人。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民生理财开展的关联交易，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额度项下各授信产品利费率不高于同期同业平均定价标准，且须符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定价原则和具体定价要求。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核定民生理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机构最高授信额度680亿元，占本行2024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9.51%，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五、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情况

2025年3月11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3月24日，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上述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行独立董事曲新久、温秋菊、宋焕政、杨志威、程凤朝、刘寒星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以上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交易方案符合一般商业原则以及本行上市地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其他制度规定，交易公允，没有发现存在损害本行及本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